

佛教邏輯與因明論式的運用

/ 林崇安

一、前言

佛教的邏輯學，通稱為「因明」。因明源自印度，其大量的論典傳譯到藏地後，經過歷代藏人的鑽研，而有進一步的發展，特別是運用因明的論式來辯論哲理，在一問一答中，將佛法的深意剖析入微。這種邏輯論式的具體應用，成為藏傳佛教的一個特色。漢地的因明雖經唐玄奘的努力傳譯，但卻難以傳開，主要是未能將因明論式應用於實際之論辯。今日漢地佛教想提升義理的深入探討，值得參考藏地的論辯方式。以下先分析邏輯論式的結構及其應用於辯論時的對答，而後舉例說明因明論式的實際運用方式，最後以漢地應用時所需克服的困難作結語。

二、邏輯與因明論式的結構與對答

佛教邏輯與因明的論式，源自印度的因明，以陳那（480AD）的《集量論》及法稱（560AD）的《釋量論》作為根本的依據。因明論式雖不同於形式邏輯的三段論法，但用三段論法來比對說明，則甚為方便；先舉一三段論法如下：

大前提：凡是白色都是顏色。

小前提：白法螺的顏色是白色。

結論：白法螺的顏色是顏色。

此中共有三詞：白法螺的顏色、顏色、白色，各出現二次，三詞的範圍有所不同，白法螺的顏色是「小詞」，白色是「中詞」，顏色是「大詞」。可以看出，三段論法的構成是：

大前提 = 中詞 + 大詞

小前提 = 小詞 + 中詞

結論 = 小詞 + 大詞

另一方面，一個完整的因明論式也具有三詞：(1) 前陳 = 有法 (2) 後陳 = 所立法 (3) 因 = 理由。例如：

「白法螺的顏色是顏色，因為是白色故。」

此論式中，(1) 白法螺的顏色是「前陳」(2) 顏色是「後陳」(3) 白色是「因」。

- (1)「前陳」又稱作「有法」、「諍由」，相當於邏輯中的「小詞」。
- (2)「後陳」又稱作「所立法」，相當於形式邏輯中的「大詞」。
- (3)「因」就是理由，相當於形式邏輯中的「中詞」。

可以看出，因明論式的結構是：

「前陳 + 後陳，因故。」

或：「有法 + 所立法，因故。」

即：「小詞 + 大詞，中詞故。」

因明論式與三段論法的構成比較如下：

(1) 宗 = 前陳 + 後陳 = 有法 + 所立法 = 小詞 + 大詞 = 結論。

(2) 前陳 + 因 = 有法 + 因 = 小詞 + 中詞 = 小前提。

(3) 因 + 後陳 = 因 + 所立法 = 中詞 + 大詞 = 大前提。

在藏傳的辯論過程中，當攻方（問方）提出「宗」來問時，守方（答方）只允許回答「同意」或「為什麼」中的一種：

a 守方認為此宗無誤，就回答「同意」或「贊成」；

b 若認為此宗不正確，就回答「為什麼」或「何以故」。

當攻方提出由宗與因所構成的完整論式時，守方只允許回答「同意」、「不一定」、「因不成」中的一種：

a 守方認為該論式無誤，就回答「同意、贊成」；

b 若認為大前提不正確，就回答「不遍、不一定」；

c 若認為小前提不正確，就回答「因不成」。

在這些嚴格的規範下，攻方便一個論式接一個論式徵詢下去，守方則依據每一論式的正確與否，以上述中的一種小心回答。這種攻守的對辯方式，便是藏傳佛教研習義理的特色。

因明論式分成「立式（自續式）」與「破式（應成式）」二種。上述「白法螺的顏色是顏色，是白色故」是立式。若有人以偏蓋全，主張：「凡是顏色都是紅色」，攻方如何破之？此時攻方就可以順著對方的觀點給出「破式」如下：

「白法螺的顏色（作為有法），應是紅色，因為是顏色故。」

破式便是一種歸謬式的辯證論式。藏傳的邏輯辯論中，攻方靈活地運用立式與破式來問守方，守方一路防守下來，依據上述的規定回答「為什麼」、「同意」、「不一定」、「因不成」中的一種。如果守方的回答前後矛盾，守方就落敗了。若攻方問不倒對方，那麼攻方就算落敗了。

另外，佛教因明辯論中，有一些基

本公理與共識，例如：

a 有（存在的東西）或無（不存在的東西），都是無我。這是佛教的根本見解。

b 凡有（凡是存在的東西），都是自己與自己為一。

c 自宗祖師之言為「聖教量」，不能說「不對」，所以，攻方引用「聖教量」做理由，而守方不同意時不答「因不成」，要答「不遍」，表示「有密義，要引申解說之」。

三、因明論式的實際運用

人們常常以偏蓋全，如何從理性的辯論中找出偏頗之處？今先以最簡單的顏色作例子，來說明辯論的問答過程。在藏傳的辯論課堂，每天辯論開始的第一堂，先確認辯論的主題。若有人主張：「凡是顏色都是紅色」，則一開始由攻方提出辯題：

攻方：「滴」如有法，凡是顏色都是紅色故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說明：此為辯論開場的一種儀式。曼殊室利的心咒是「滴」字，代表智慧，表示辯論的目的是在於增進雙方的智慧。辯論時，雙方先要確認守方的立場，現在攻方提出「凡是顏色都是紅色故」，守方回答同意，就表示守方的主張是：「凡是顏色都是紅色」，如果守方回答「為什麼」，就表示守方不同意「凡是顏色都是紅色」。上為辯論的起頭，每天開始的第一堂用之。

接下來才是正式辯論論式的登場。

攻方：凡是顏色都是紅色？

守方：同意。（此處明確示出守方的主張）

攻方：以白法螺的顏色作為有法，應是紅色。（給出破式之宗）

守方：為什麼？

攻方：以白法螺的顏色作為有法，應是紅色，因為是顏色故。汝許有遍。

（第一次給出根本破式）

說明：攻方於此第一次給出根本破式：白法螺的顏色作為有法，應是紅色，是顏色故。汝許有遍，是指汝（守方）已許：「凡是顏色都是紅色」，亦即此大前提是守方所許。

此根本破式的邏輯分析：

大前提：凡是顏色都是紅色。

小前提：白法螺的顏色是顏色。

結論：白法螺的顏色是紅色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（此是不同意小前提。守方必須同意大前提，因為這是守方的主張）

攻方：以白法螺的顏色作為有法，應是顏色，因為是白色故。（給出立式）

此論式的邏輯分析：

大前提：凡是白色都是顏色。

小前提：白法螺的顏色是白色。

結論：白法螺的顏色是顏色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（守方此時不同意小前提）

攻方：以白法螺的顏色作為有法，應是白色，因為與白法螺的顏色是一故。（給出立式）

說明：此論式的邏輯分析：

大前提：凡是與白法螺的顏色是一者都是白色。

小前提：白法螺的顏色與白法螺的顏色是一。

結論：白法螺的顏色是白色。

此處小前提（白法螺的顏色與白法螺的顏色是一）是依據基本公理：「凡是存在的東西，都是自己與自己為一」。

守方：同意[白法螺的顏色應是白色]。

說明：此處守方找不出此論式的毛病，只好承認其正確。

此處守方回答同意後，攻守雙方將論點逆回復習作一清點並確認：

攻方：以白法螺的顏色作為有法，應是顏色？

守方：同意[白法螺的顏色應是顏色]。

攻方：以白法螺的顏色作為有法，應是紅色，因為是顏色故。（第二次重申根本破式）

守方：同意[白法螺的顏色應是紅色]。

說明：至此，守方同意前述之根本破式：白法螺的顏色應是紅色，是顏色故。

以上第一階段的辯論，由於守方主張「凡是顏色，都是紅色」，攻方就選出「白法螺的顏色」作前陳（諍由、有法）給出破式：「白法螺的顏色應是紅色，是顏色故」，逼使守方不得不承認「白法螺的顏色應是紅色」，這便是應用歸謬法，且像數學運算一樣，進行嚴格的推論。

接下來，攻方開始給出第二階段的立式：

攻方：以白法螺的顏色作為有法，應不是紅色，因為是白色故。

說明：此立式的邏輯分析：

大前提：凡是白色都不是紅色。

小前提：白法螺的顏色是白色。

結論：白法螺的顏色不是紅色。

守方：不遍[凡是白色不遍不是紅色]（守方不同意大前提）

攻方：凡是白色應遍不是紅色，因為白色與紅色二者無共同因素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（此是不同意白色與紅色二者無共同因素）

攻方：白色與紅色二者無共同因素，因為白色與紅色二者相違故。

守方：同意[白色與紅色二者無共同因素]。

以上第二階段的辯論，攻方像數學的推論一樣，一步步成立：白法螺的顏色應不是紅色。

此處守方回答同意後，攻守雙方將上述第二階段的論點逆回復習作一清點並確認：

攻方：凡是白色，應遍不是紅色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以白法螺的顏色作為有法，應不是紅色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至此，守方同意攻方第二階段所說的：白法螺的顏色應不是紅色。

緊接著，攻方提出第一階段所說的：白法螺的顏色應是紅色，使守方前後矛盾：

攻方：以白法螺的顏色作為有法，應是紅色，因為是顏色故。（第三次重申根本破式）

此根本破式的邏輯分析如前：

大前提：凡是顏色都是紅色。

小前提：白法螺的顏色是顏色。

結 論：白法螺的顏色是紅色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說明：此時守方看出此結論有誤，小前提無誤，因而必是大前提不正確，所以回答不遍。

攻方：凡是顏色，應不遍是紅色？

守方：同意。（至此守方拋棄自己原先的主張：凡是顏色都是紅色）

攻方：[根本立宗]完結！

說明：此處「完結」來自藏文 tshar，表示守方的根本見解（立宗）被完結了。或有以為來自藏文 mtshar，表示守方前後矛盾太稀奇了；甚至以為來自藏文 tsha，表示守方輸了要臉紅。其實，辯論不是在爭輸贏，而是客觀的在探索真理，以理性的方式來推理，就像推導數學的證明題而已，目的在使雙方都受益。以上是實際辯論時的詳細攻守，一般教材上的編寫較為簡要，而實質一樣。上例之教材課文如下：

有人說：凡是顏色都是紅色。

攻方：以白法螺的顏色作為有法，應是紅色，因為是顏色故。汝許有遍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以白法螺的顏色作為有法，應是顏色，因為是白色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以白法螺的顏色作為有法，應是白色，因為與白法螺的顏色是一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以白法螺的顏色作為有法，應非紅色，因為是白色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有遍，因為白色與紅色二者無共

同因素故，因為此二者相違故。

以下再舉一斷諍的實例：

有人說：以白法螺作為有法，應是白色，因為是白法螺故。

攻方：以白馬作為有法，應是白色，因為是白馬故。同理周遍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說明：以上第一階段，守方同意攻方的破式：白馬應是白色。

攻方：以白馬作為有法，應不是白色，因為不是物質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以白馬作為有法，應不是物質，因為是補特加羅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以白馬作為有法，應是補特加羅，因為是馬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說明：以上第二階段，守方同意攻方的立式：白馬不是白色。與第一階段相矛盾，因而守方的立宗被終結了。

又，本辯題也可以如下進行：

攻方：以白法螺作為有法，應是顏色，因為是白色故。汝許因成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說明：以上第一階段，守方同意攻方的破式：白法螺應是顏色。汝許因成，是指汝（守方）同意：白法螺是顏色。所以，此處守方不可回答「因不成」。

攻方：以白法螺作為有法，應非顏色，因為不是大種所造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以白法螺作為有法，應不是大種所造，因為是大種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以白法螺作為有法，應是大種，因為是地大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以白法螺作為有法，應是地大，因為是法螺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說明：以上第二階段，守方最後同意攻方的立式：白法螺應非顏色。與第一階段相矛盾，因而守方的立宗被終結了。

以上所學的論式例子，離不開術語的定義與分類。雙方對每一詞的範圍要能掌握恰當。此中涉及「四句」，例如，辯題「凡是顏色都是紅色」中，顏色和紅色二詞，就可以用來分析四句：「是顏色而不是紅色」、「是紅色而不是顏色」、「是顏色又是紅色」、「不是顏色又不是紅色」，攻方從中找出「是顏色而不是紅色」的「白法螺的顏色」作為有法，來詢問守方，使守方招架不住。另外，辯論的命題要講求精確，例如，「白法螺是白色」就有語病，而「白法螺的顏色是

白色」或「白法螺是白色的法螺」就沒有語病。這種訓練並不是吹毛求疵，而是培養出細膩的「思所成慧」。

四、結語

因明論式的運用，在藏地已有數百年的實際辯論經驗，今日想在漢地推開應用，所需克服的困難不外是：

(1) 面對一些生澀的因明術語，這些術語只要熟用，就能用得自然。

(2) 建立論式的問答格式，嚴守雙方約定的攻守規則，就可以免除亂辯一通。

(3) 編輯佛法基本術語的定義與分類，這些可以參考藏傳因明教材，優先選出適合以漢文表達者。

(4) 熟用四句與論式，訓練出快速而細密的思考。

(5) 不要一直停滯在只研究因明的理論階段，要進入實習階段，在辯論方法的共識下，不斷訓練論式的實際攻守運用。

總之，佛教邏輯與因明論式的運用是爲了訓練出「思所成慧」，將佛法的義理以因明論式推出正確的見解，而後配合正念與正定以得到「修所成慧」。在訓練「思所成慧」時，透過因明論式的運用，問答的雙方一步步理性地下推，得出正見，就像算數的運算，推算過程中不需火氣，最後雙方都能透過辯論而獲得智慧的增長。在今日科學理性的時代，這種辯論方式，實值得推廣。

後記：回想 1977 年起，有緣從歐陽無畏喇嘛處學習因明，迄今始終未能善用因明論式，實在慚愧，今重拾舊牘，並整理藏英新資料，望能彌補此一缺失。

